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31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守谊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318,960,5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325%。其中：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1,587,1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7.1782%；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,373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8.1542%；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,836,7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8244%。

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49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，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,825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王川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5日